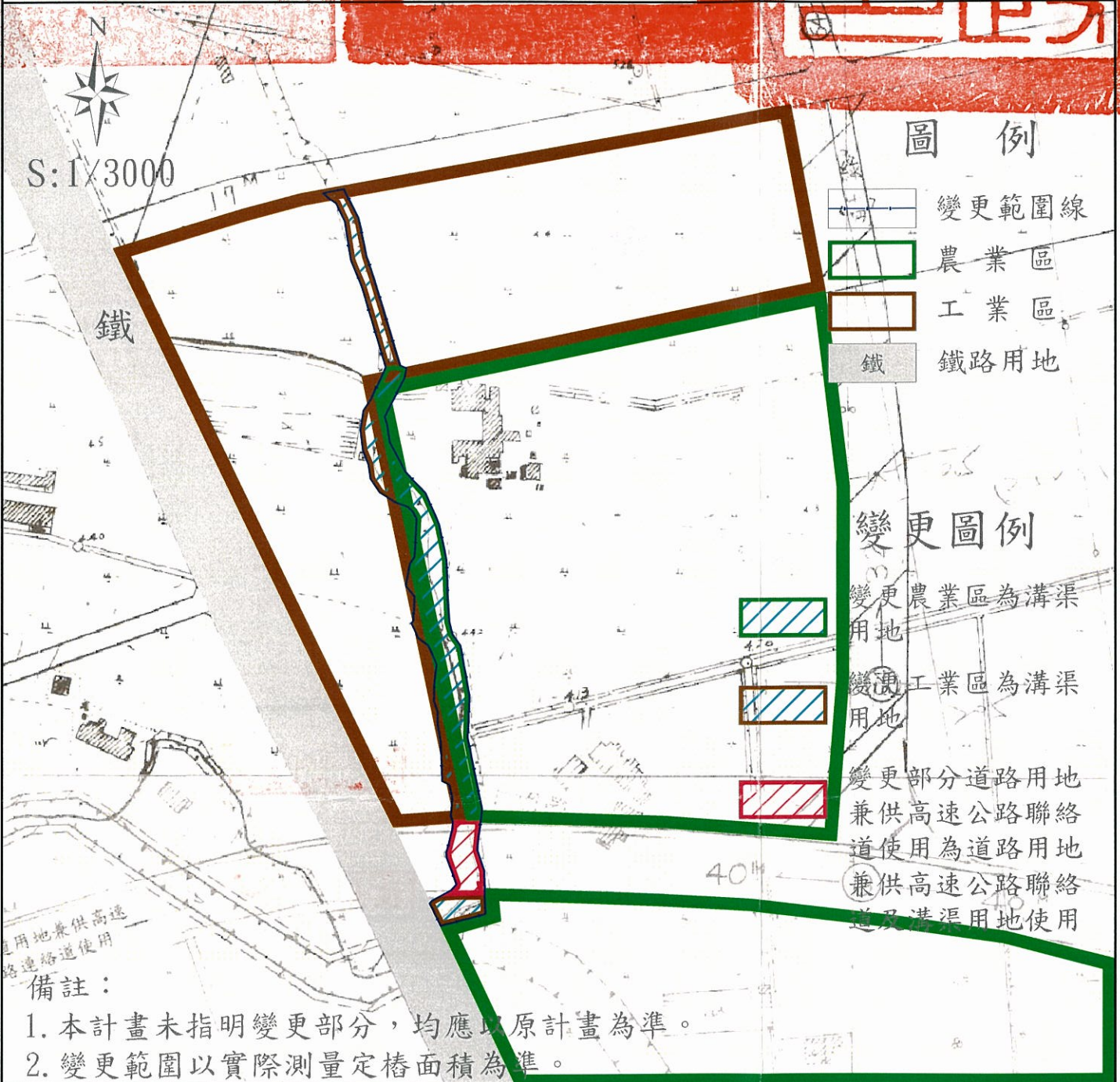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農業區為溝渠用地、部分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聯絡道使用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聯絡道及溝渠用地使用)圖



備註：

1. 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2. 變更範圍以實際測量定樁面積為準。

宜蘭市公所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